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9180100000801136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833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桂林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公路养护中心办公楼（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八巷三号）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1、保洁服务。负责服务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每日保洁频次≥1次。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异味等，干净整洁，不留死角。2、公共秩序维护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内秩序维护、治安处置、车辆管理、突发事件和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域安全秩序，消防演练每年≥1次。3、综合管理与维护。大院、养护站及办公楼日常维护与零星维修。接到保修后，一般维修24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2小时内响应。4、电力电讯、给排水、排污等办公设施维护，杀虫除草剂费用、化粪池清理等。化粪池清理每年≥1次。5、房屋设施维护(高空作业)、各办公室空调清洗消毒、办公大楼(含外墙)清洗等。空调清洗消毒每年≥1次，办公大楼外墙清洗每年≥1次。

（二）：老办公楼（恭城瑶族自治县茶北路3号）物业管理费用3000元，由乙方支付。

##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整（¥215354.00）（¥），服务期：一年。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由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月结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款项（每月款项为壹年服务费总报价的1/12）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方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综合评分的结果，采购方按合同约定将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其他：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穿山东路11号樱特莱庄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建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华
电话：	电话： 0773-58315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352070505037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4
经办人：	   年 月 日